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发生 4 次担保，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
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	8,000	2016 年 02 月 17 日	8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2 个月
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	12,000	2016 年 04 月 16 日	5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1 个月
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		2016 年 04 月 14 日	3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2 个月
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		2016 年 06 月 27 日	4,000	连带责任保证	6 个月

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实际担保金额未超出审批担保额度。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正常，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，公司审计处对担保的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审计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发现不可控风险。除此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三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 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

2016 年 8 月 17 日